

114 年度汐止區星座公園兒童遊戲場貨櫃招租 邀標書

一、標的名稱：

「汐止區星座公園兒童遊戲場貨櫃招租」。

二、租賃目的：

- (一) 本案委託營運項目為定點貨櫃及其土地承租，星座公園兒童遊戲場位於汐止區江長抽水站旁(如圖 1)，遊戲場內設置 1 組 20 呎貨櫃(下稱星際補給站)，招募具主動積極及服務熱忱之民間業者經營，主要提供優質餐飲服務或經本機關(以下稱甲方)同意之服務。
- (二) 得標廠商(以下稱乙方)得依季節、節慶或流行趨勢調整販售品項，讓遊憩民眾能享受親子同樂愜意的幸福時光！

三、招租型態及提供之服務：

- (一) 「星際補給站」空間為 (長 6.1m*寬 2.5m*高 2.6m)(如圖 2)、廣場空間面積約為 100 平方公尺。
- (二) 「星際補給站」提供水、電源，乙方依契約規定安裝水錶、電錶並繳納水費、電費及租金。
- (三) 各類餐飲販售:販售之輕食以無須過多繁複烹煮過程，讓民眾簡易方便食用之餐點為主，禁止過度烹調產生濃厚氣味。
- (四) 提供多元支付系統(至少需包含 1 種以上電子票證及 1 種以上電子支付或行動支付)。
- (五) 每年辦理 1 場行銷活動，活動計畫書於活動前需報請本處備查。
- (六) 污水應排放入甲方指定之排入點，不得任意排放，並負責相關攔除物及截油脂之清理。
- (七) 農曆新年及聖誕節應進行貨櫃裝飾美化，並提報本處備查。

四、營業時間：乙方『應經營日』為契約期間內之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經甲方同意後實施，且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停止營運，倘有臨時或突發情形致無法營業，需事先通知甲方並取得同意後始為之。甲方於該定點或周邊辦理行銷活動時，乙方應配合營業。

五、營運設施提供及維護：本案委託營運範圍內各項設施及營業空間(含貨櫃本體及廣場範圍-如圖 3)，由乙方負責管理、修繕及清潔(含營業貨櫃內、外設備定期維護清理及營業貨櫃外觀美化補漆等)，以維持服務品質。

六、營業型式及販售商品

本案由乙方提供餐飲服務為主或經甲方同意之商品或服務，得販售加值之文創商品、自行車周邊商品等附屬服務，其販售商品項目及收費標準由乙方自行訂定，提送甲方備查，於營運期間如有變更商品等需要，亦同。

七、 契約期程

本案契約期間共 4 年，乙方如有附屬服務，其附屬服務契約期間與契約標的之契約期間相同，即契約標的契約屆滿或終止時，附屬服務亦隨之屆滿或終止。

八、 租金、水、電費、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 **租金**: 本案出租之貨櫃及土地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疏洪段，乙方自簽訂契約之日起，應依契約規定計收租金。

1. 本案訂有底價，公告底價，乙方投標之月租金應高於新臺幣 2,560 元。

2. 如因擴增或外推所使用面積，需經甲方同意，並依得標之租金之比例計收所增加面積之租金。

(二) **水、電費**：廠商自簽訂契約之日起，應依契約規定繳納水、電費。

(三) **押標金**：本案押標金為 2,560 元整。

(四) **履約保證金**：本案履約保證金為得標月租金 2 個月計收。

九、 其他重要事項

(一) 乙方使用之車輛應停放於園區停車場內，不得任意將車輛停放於營運範圍內，於臨停進出卸貨除外。

(二) 該營運貨櫃於防汛期間，由甲方依規定撤離，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北部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或甲方通知緊急強降雨撤離通知後 4 小時內將本案貨櫃外營業物品全數撤離，貨櫃內部之物品乙方應自行撤離或自行固定俾利甲方撤離，貨櫃內部物品若因撤離或未固定好而損壞，概由乙方負責，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本案相關租賃空間圖說



圖 1 星座公園兒童遊戲場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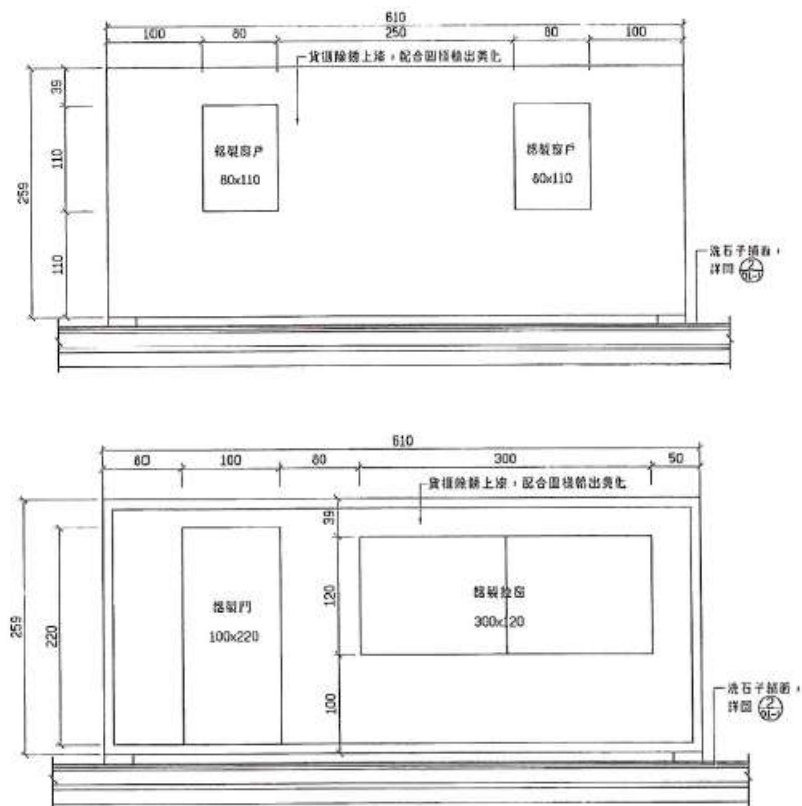


圖 2 本案貨櫃屋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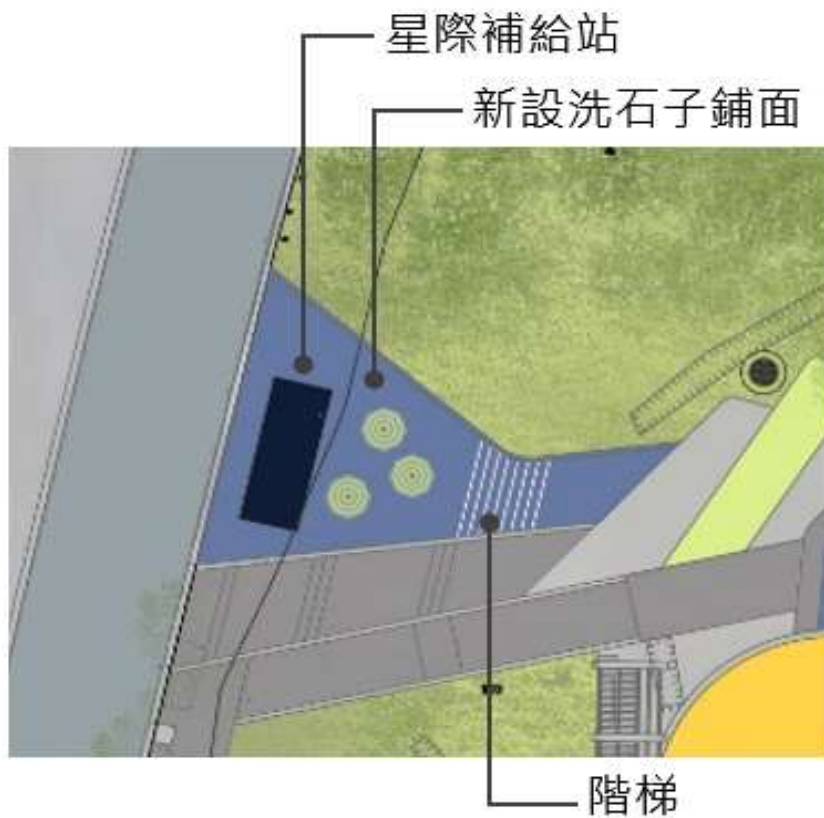


圖 3 貨櫃屋-星際補給站周邊場地營業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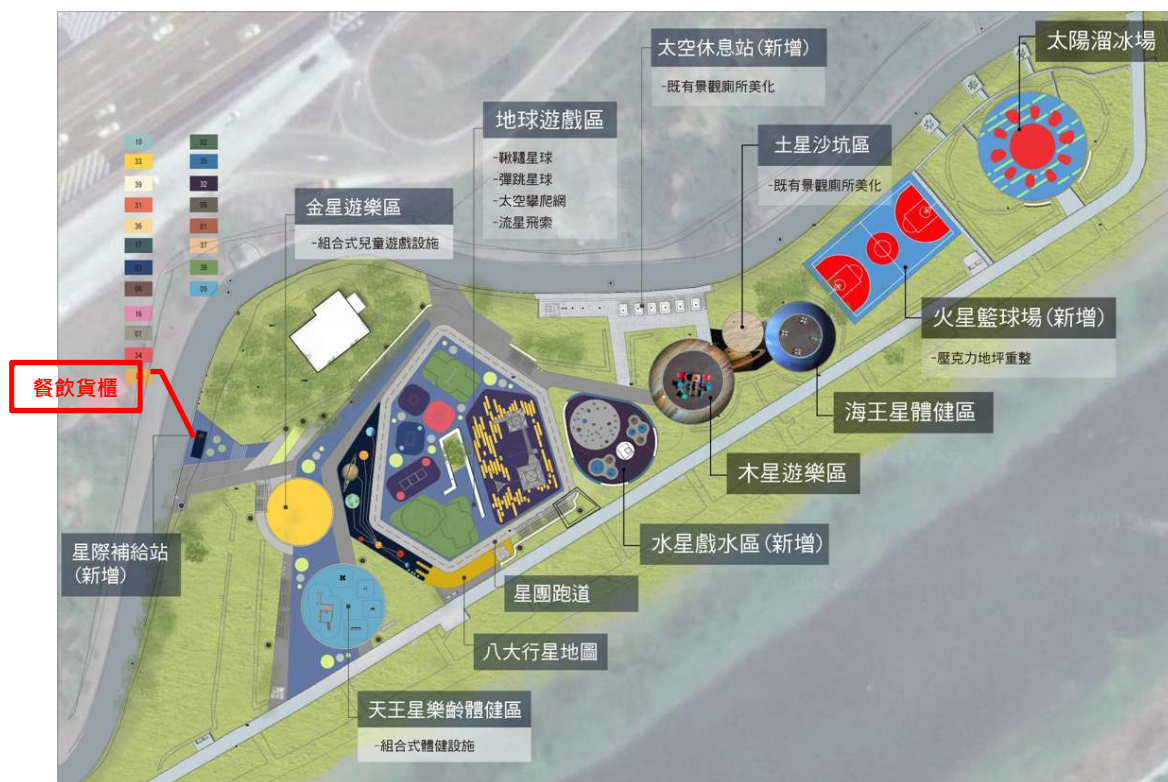


圖 4 星座公園兒童遊戲場全區示意圖